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暨形成 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关于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告知函》，为进一步落实漳州市委、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结构布局优化调整的有关工作要求，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禾地产）45%股权及股东借款划转给漳龙集团，并于2022年11月7日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信禾地产43%股权，公司与漳龙集团就信禾地产构成关联共同投资。信禾地产为公司参股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股权划转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2021年11月，公司及各股东方与信禾地产签订《协议书》，约定为信禾地产提供1.5亿元的借款额度，其中公司按股比提供6,450万元的借款额度，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同意上述借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信禾地产提供借款本金为 6,450 万元，利息为 400.08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上述借款及利息构成漳龙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的规定，若上述资金占用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股票交易将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漳龙集团已承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